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內幕消息

關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及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與自貢市金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投資」)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與金馬投資、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貢新能源」)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就相關合作及委託經營事項達成共

識和安排。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擬對自貢新能源進行增資擴股，實現對自貢新能源持股60%的目標，具體以未來雙方簽訂的增資協議為準。根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金馬投資委託本公司對自貢新能源進行經營管理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1) 金馬投資；及

(2) 本公司

(合稱，「合作框架協議雙方」)

主要合作內容

金馬投資出資設立了自貢新能源，其主營業務為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發、生產、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擬對各自擁有的資源和優勢進行整合，在新能源玻璃領域合作實現互利共贏。

(1) 自貢新能源的增資

本公司擬對自貢新能源進行增資擴股，實現對自貢新能源持股60%的目標，具體以未來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簽訂的增資協議為準。

本公司出資的方式、時間、金額等具體事宜，將根據金馬投資完成對自貢新能源的投資建設情況及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審批安排，雙方另行確定。

(2) 項目安排

合作框架協議經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簽署生效後，本公司擇機(自行或聘請中介機構)對自貢新能源的財務情況、法律事務及公司情況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金馬投資及自貢新能源應配合本公司調查。金馬投資及自貢新能源應完整、詳盡的提供本公司及中介機構所要求的資料和文件。

如自貢新能源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產、環保、立項、賬務處理等方面)，金馬投資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自貢新能源依法完善和規範相關事宜，本公司對此給予指導和協助。

在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如本公司無異議，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就增資的具體細節進行磋商，本着依法合規的原則，在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就增資事項達成一致的基礎上，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簽署增資協議。

排他性及協議生效條件

自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享有與金馬投資和自貢新能源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增資事宜協商和談判的獨家排他權利，除非本公司通知金馬投資終止增資或增資事宜未獲批准或本公司對自貢新能源盡職調查不滿意，金馬投資不得與本公司之外的任何投資者洽談與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或類似的事宜。

合作框架協議在下述條件獲得完全滿足時生效：

- (i) 合作框架協議經金馬投資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
- (ii) 合作框架協議所述合作事宜經金馬投資有權機構批准；

(iii) 合作框架協議所述合作事宜經本公司有權機構批准。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1) 金馬投資；

(2) 本公司；及

(3) 自貢新能源

(合稱，「協議各方」)

託管期限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對自貢新能源的託管期自本公司整體接管自貢新能源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果本公司在託管期內成為自貢新能源的股東，則委託經營管理協議自本公司成為自貢新能源的股東之日起自動終止。

託管經營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協議各方應就託管經營期限屆滿後是否繼續實施託管經營進行協商，如協商達成一致意見，協議各方應另行簽訂託管經營協議；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託管經營期限屆滿後，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終止，託管經營結束。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終止後，協議各方仍應履行委託經營管理協議項下的付款、交接等相關義務。

託管事項

(1)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的託管期限內，本公司全面負責自貢新能源的生產、經營、管理，具體包括：

(i) 主持自貢新能源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 (ii) 本公司擬定自貢新能源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對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進行調整；
- (iii) 本公司擬定自貢新能源基本管理制度及財務制度；
- (iv) 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決定自貢新能源崗位設置、人員配備及薪酬標準，依法進行勞動、人事管理，確保自貢新能源職工隊伍的穩定；
- (v) 制定、組織實施自貢新能源「太陽能材料項目一期工程」(以下簡稱「項目」)的建設、投產達標、運營；
- (vi) 協議各方協商確定自貢新能源項目生產所需要的流動資金計劃、原輔材料採購計劃、人力資源配備計劃，協議各方共同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幫助；
- (vii) 本公司向自貢新能源派駐生產、技術、採購、銷售、財務等管理人員，負責自貢新能源生產、技術、採購、銷售、財務等日常運營管理工作；
- (viii) 自貢新能源採購、銷售按照經濟效益的原則，逐步納入本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的採購平台和銷售平台實施集中採購或銷售；本公司承諾不發生明顯高於市場公允價格的物資採購，不發生明顯低於市場公允價格的產品、物資銷售；
- (ix) 金馬投資、自貢新能源授予本公司的其他職權。

(2) 資產產權及股東權益

託管經營期間，自貢新能源的產權隸屬關係保持不變，自貢新能源資產及對應的股東權益依法歸自貢新能源及金馬投資所有。

(3) 費用承擔

託管經營期間，本公司派駐自貢新能源的人員薪酬由自貢新能源負擔。自貢新能源在託管經營期間的項目建設、試生產、生產、經營、管理等支出均由自貢新能源承擔。

(4) 託管經營期間，如需調整託管業務範圍或出現其他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未能約定之事項導致需變更託管業務的，由協議各方協商解決並簽訂補充協議予以確定。

託管費及支付

託管費按人民幣10萬元/月收取。如不足一個完整月份，按實際自然天數計算。託管費按年支付，於託管期結束後15日內支付。由自貢新能源以現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債權、債務處理

除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另有約定外，自貢新能源的債權、債務由自貢新能源享有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託管經營期間，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形成的自貢新能源債務，自貢新能源在實際承擔給付責任後，有權向本公司進行追償。

託管經營期間，因自貢新能源債務發生糾紛或發生其他或有糾紛，導致自貢新能源資產、賬號等被法院查封、凍結、停產整頓等，影響本公司託管經營的，金馬投資或自貢新能源應負責解決，該等事項應不影響自貢新能源向本公司支付託管費用。

託管事項的交接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生效後15日內，自貢新能源負責擬定移交清單，向本公司移交協議約定資料。

移交工作完成後3日內，本公司及自貢新能源共同對移交清單進行簽章確認，本公司實際接管自貢新能源。

金馬投資、自貢新能源不得在交接前轉移、減少自貢新能源正常運營的流動資金額(交接前協議各方財務共同核實確定)。

協議的變更、解除和終止

- (1)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生效後，協議方不得擅自變更或提前解除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 (2) 協議各方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委託經營管理協議進行修改或補充，但須簽署書面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是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金馬投資有權單方面解除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 (i) 本公司擅自處置自貢新能源資產的；
 - (ii) 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將託管事項交由他人實施的；
 - (iii) 本公司違反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約定義務，給金馬投資或自貢新能源造成重大損失的。
- (4) 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權單方面解除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 (i) 金馬投資、自貢新能源逾期30日以上未將自貢新能源交付本公司託管經營；

- (ii) 因自貢新能源的債務發生糾紛或發生其他或有糾紛，導致自貢新能源資產、賬號等被法院查封、凍結、停產整頓等，或自貢新能源因權證、資質及許可手續的合規性問題被政府部門處罰、關停等，影響本公司託管經營的；
- (iii) 在託管期內金馬投資、自貢新能源擅自處置自貢新能源資產或自貢新能源資產受限導致託管無法實施的情況。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生效條件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自協議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金馬投資及自貢新能源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金馬投資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三級)；生物技術開發、推廣服務；批發、零售：機電產品、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汽車配件、花卉、建材、勞保用品、辦公用品、農副產品、肥料、飼料及其添加劑、酒、飲料、食品、石油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石油、機械技術開發；公共衛生環境的清掃和保潔服務；園林綠化、物業管理、停車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房屋租賃。截至本公告日期，金馬投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自貢新能源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新能源設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與服務；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發、生產、銷售；新能源產業相關企業的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自貢新能源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及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合作框架協議及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的簽訂，有利於依託協議各方的資源和優勢，搶抓光伏行業大力發展的機遇期，為後續展開深度合作及本公司取得自貢新能源的控股權奠定基礎。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光伏玻璃業務的規模及不斷提高在光伏玻璃業務方面的話語權和市場競爭力。

上述協議的簽訂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及風險提示

本公司與相關方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及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為就擬開展的合作事項所達成的共識，作為相關各方就該等事宜開展工作的基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涉及自貢新能源的財務、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等工作將在後續展開；本公司將根據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委託經營期間自貢新能源的項目建設情況，就具體增資事項在各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另行簽署增資協議。目前，增資事項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協議履行情況及後續合作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事項尚待進一步商議及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